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科學與電氣工程學院 合作辦理博士班雙學位制合約書

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簽署之學術交流合約協議書，為強化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科學與電氣工程學院交流合作，特訂本合約書。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科學與電氣工程學院共同合作辦理博士班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共同培養博士班。

二、學位

完成本計畫的學生，除原就讀學校所頒發之博士學位外，依據雙方學校規定，參與學生也會獲得對方學校頒發之博士學位。

三、甄選方法及修課規定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甄選方法及課程內容，由兩院之系所透過協商另行規定。相關細節另於本合約書之附錄中訂定。

四、在學期間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修業期限，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合約書之附錄中訂定。

五、雙學位頒發條件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位頒發條件，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合約書之附錄中訂定。

六、費用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毋須繳納對方學校之費用，但修習本計畫外之課程，則須支付相關費用。

七、參加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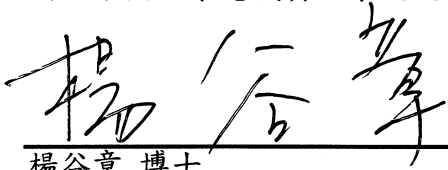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額，由雙方協商儘可能以互換相等的學生名額為原則。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依照所屬學校之規定。

九、效力

本合約書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合約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次，為期五年。若國立中興大學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終止兩校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合約書，本合約書亦同時喪失效力。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合約書之內容，須於當學年結束前90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然而參與本計畫學生，將維持其先前協商的身份直到本合約書終止之學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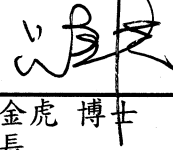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楊谷章 博士
院長

日期：2018/11/2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科學與電氣
工程學院院長



呂金虎 博士
院長

日期：2018/12/4